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目錄

資本管理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4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4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5
【附表四】 資本結構	6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8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9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6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21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27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28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30
【附表八】 關鍵指標	31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32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33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34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37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38

信用風險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39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42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43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44
定性揭露	44
定量揭露	46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48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49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50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51
【附表二十一】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52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52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52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52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52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52
【附表二十七】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53
【附表二十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54
【附表二十九】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55
【附表三十】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56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56
【附表三十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57
【附表三十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58
【附表三十四】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58
【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58
作業風險	
【附表三十六】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59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61
市場風險	
【附表三十八】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62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62
【附表四十】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63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63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63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63
證券化	
【附表四十四】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64
【附表四十五】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65
【附表四十六】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66
【附表四十七】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67
【附表四十八】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6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附表四十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69
流動性風險	
【附表五十】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70

【附表五十一】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72
【附表五十二】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73
薪酬制度	
【附表五十三】薪酬政策揭露表.....	74
【附表五十四】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76
【附表五十五】特殊給付揭露表.....	77
【附表五十六】遞延薪酬揭露表.....	78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附表五十七】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78

註 1：本行現行採標準法計算風險性資產，依主管機關規定無需揭露表 21~26、31、34~35(CCP)、39、41~43 等資訊。

註 2：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附表 4 之 1。

註 3：表 35 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規定尚未實施前，不需填報。

註 4：表 8 及 52 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毋須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表資料；表 57 因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該表於相關規定實施前，不需填報。

【附表一】

合併資本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	1,861,535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本行與華南租賃合併之間無股利分配或借貸的限制。				

註. 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本行係依據主管機關法定資本計提規範，採標準法計算資本適足率。此外，參酌主管機關對銀行資本等級規範及本行業務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等構面，設定資本適足率目標值，透過事後監控、分析及事前模擬估算程序，評估資本適足程度，及時研擬因應對策。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60,197,381	148,939,062	160,540,122	149,420,51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4,700,974	2,294,046	5,043,843	2,778,390
第二類資本淨額	44,423,238	47,296,646	45,171,984	48,327,863
自有資本合計數	209,321,593	198,529,754	210,755,949	200,526,76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380,449,913	1,452,465,051	1,381,945,811	1,454,452,888
作業風險	60,156,125	59,176,829	60,702,438	59,954,933
市場風險	28,008,557	35,379,193	28,008,557	35,379,19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468,614,595	1,547,021,074	1,470,656,806	1,549,787,014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91%	9.63%	10.92%	9.6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23%	9.78%	11.26%	9.82%
資本適足率	14.25%	12.83%	14.33%	12.94%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4,898,355	151,233,108	165,583,965	152,198,906
暴險總額	2,624,857,142	2,616,092,444	2,625,588,465	2,617,036,653
槓桿比率	6.28%	5.78%	6.31%	5.82%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77,716,000	73,576,000	77,716,000	73,576,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37,761,452	32,793,452	37,761,452	32,793,452
資本公積—其他	1,325	1,325	1,325	1,325
法定盈餘公積	39,811,703	35,715,756	39,811,703	35,715,756
特別盈餘公積	6,391,047	6,322,781	6,391,047	6,322,781
累積盈虧	12,657,061	14,960,960	12,657,061	14,960,960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384,761	-325,380	384,761	-325,380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減：法定調整項目：	14,525,968	14,105,832	14,183,227	13,624,378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331,687	321,073	331,814	323,963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1,593	42,112	21,593	42,112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05,872	1,868,903	2,205,872	1,868,90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799,026	2,705,954	2,456,158	2,221,61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60,197,381	148,939,062	160,540,122	149,420,51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7,500,000	5,000,000	7,500,000	5,000,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1,500,000	1,800,000	1,500,000	1,8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6,000,000	3,200,000	6,000,000	3,2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799,026	2,705,954	2,456,157	2,221,61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4,700,974	2,294,046	5,043,843	2,778,39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23,585,000	29,022,000	23,585,000	29,022,000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7,005,000	11,482,000	7,005,000	11,482,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6,580,000	17,540,000	16,580,000	17,54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9,167,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92,642	841,006	992,642	841,00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285,679	13,834,803	16,348,689	13,897,333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5,607,873	5,568,953	4,922,137	4,600,266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4,423,238	47,296,646	45,171,984	48,327,863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209,321,593	198,529,754	210,755,949	200,526,769

【附表四之一】資產負債表

註. 本行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數字均相同，故無需揭露本表。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72,792	56,572,792	56,576,432	56,576,43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185,191,799	185,191,799	185,191,799	185,191,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7,437	72,107,437	72,107,437	72,107,4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 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 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7,437		72,107,4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23,119,734	23,119,734	23,917,167	23,917,167	
當期所得稅資產			317,135	317,135	318,718	318,71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82,117,008	1,582,117,008	1,582,117,008	1,582,117,008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601,430,722		1,601,430,722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9,313,714		-19,313,714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6,285,679		-16,348,689	A7
	其他備抵呆帳			-3,028,035		-2,965,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131,009,396	131,009,396	131,009,396	131,009,39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 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8,118,134		8,118,134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8,118,134		8,118,13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027,078		2,027,07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027,078		2,027,078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063,978		4,063,978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 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 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91,262		122,891,2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379,759,468	379,759,468	379,759,468	379,759,46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 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 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 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79,759,468		379,759,4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428,601	1,428,601	57,128	57,12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371,472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342,868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342,868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685,736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129		57,128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105,699	32,105,699	32,638,374	32,638,374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716,319		1,716,318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29,080		429,080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29,080		429,079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858,159		858,159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0,389,380		30,922,0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984,701	28,984,701	29,006,095	29,006,0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09,525	8,609,525	8,588,488	8,588,488	
無形資產-淨額			331,687	331,687	331,815	331,815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331,687		331,815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0,425	2,240,425	2,292,984	2,292,984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240,425		2,292,984	
	超過 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240,425		2,292,98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362,700	1,362,700	1,391,513	1,391,513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1,362,700		1,391,513	
資產總計			2,505,258,107	2,505,258,107	2,505,303,822	2,505,303,82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127,060	84,127,060	84,127,060	84,127,060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5,116	7,675,116	7,675,116	7,675,116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1,550,000		1,5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550,000		1,550,00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21,593		-21,593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46,709		6,146,70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4,082	4,082	4,082	4,0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29,175,392	29,175,392	29,175,392	29,175,392	
應付款項			30,150,925	30,150,925	30,158,827	30,158,8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6,521	876,521	879,749	879,74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0	
存款及匯款			2,113,826,695	2,113,826,695	2,113,382,348	2,113,382,348	
應付金融債券			43,550,000	43,550,000	43,550,000	43,550,000	
	母公司發行			49,550,000		49,550,0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6,000,000		6,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1,500,000		1,500,00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6,580,000		16,58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5,455,000		5,455,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0,015,000		20,015,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6,846,016	6,846,016	7,287,787	7,287,78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負債準備			6,258,125	6,258,125	6,258,125	6,258,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955	6,021,955	6,021,958	6,021,958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 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6,021,955		6,021,958	
其他負債			2,022,871	2,022,871	2,060,029	2,060,029	
負債總計			2,330,534,758	2,330,534,758	2,330,580,473	2,330,580,47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股本			77,716,000	77,716,000	77,716,000	77,716,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77,716,000		77,716,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37,762,777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7,761,452		37,761,452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325		1,325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	本行資本適足 率	合併財務報 告	合併資本適足 率	檢索碼
保留盈餘			58,859,811	58,859,811	58,859,811	58,859,811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9,167,790		9,167,790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9,692,021		49,692,02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384,761	384,761	384,761	384,76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205,872		2,205,872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821,110		-1,821,110	
庫藏股票		16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174,723,349	174,723,349	174,723,349	174,723,3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05,258,107	2,505,258,107	2,505,303,822	2,505,303,822	
附註	預期損失			8,386,033		8,409,981	

註.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 修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15,477,452	115,477,452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8,861,136	58,861,136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	384,761	384,761		A106-A60_1
4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74,723,349	174,723,349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	331,687	331,814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1,593	21,593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	9,167,790	9,167,79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205,872	2,205,872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799,026	2,456,158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4,525,968	14,183,227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 a: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60,197,381	160,540,122			本項=第6項-第28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6,000,000	6,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	0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6,000,000	6,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1,500,000	1,500,00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7,500,000	7,5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799,026	2,456,157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799,026	2,456,157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4,700,974	5,043,843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64,898,355	165,583,96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6,580,000	16,58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7,005,000	7,005,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A76+A77+A84+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 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6,285,679	16,348,689		1. 第 12 項>0,則本項=0 2. 第 12 項=0, 若第 77 (或 79)項> 第 76(或 78 項, 則本項=76 (或 78) 項;若第 77 (或 79) 項<76 (或 78) 項, 則本項=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9,870,679	39,933,689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167,790	-9,167,790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992,642	-992,642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07,873	4,922,137			A11 +A21+A31 +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0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4,552,559	-5,238,295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44,423,238	45,171,984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09,321,593	210,755,94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68,614,595	1,470,656,80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	10.91%	10.92%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	11.23%	11.2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25%	14.3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	5.23%	5.26%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240,425	2,292,984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6,285,679	16,348,689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2.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7,255,624	17,274,323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12項>0, 則本項=0. 當第12項=0, 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	1,500,00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500,00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7,005,00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14,545,000				

註.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 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 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 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 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 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 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 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 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 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 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 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 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 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 不需填報; 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 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年12月31日

#	項 目	95-3 期	96-6 期	97-1 期	98-3 期	98-4 期	99-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	95 華銀 3	96 華銀 6	97 華銀 1	98 華銀 3	98 華銀 4	99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90	G18999	G189A1	G189A9	G189AA	G189AB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四款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 1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189 百萬	新台幣 320 百萬	新台幣 270 百萬	新台幣 1,500 百萬	新台幣 960 百萬	新台幣 2,1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1,050 百萬	新台幣 1,000 百萬	新台幣 1,500 百萬	新台幣 3,000 百萬	新台幣 3,000 百萬	新台幣 5,0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95/9/26	96/9/28	97/1/16	98/12/9	98/12/29	99/11/23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9/26	108/9/28	107/1/16	無到期日	108/12/29	109/11/23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提前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	項 目	95-3 期	96-6 期	97-1 期	98-3 期	98-4 期	99-1 期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6%	3.0%	3.08%	1-10Y:3.3% >10Y:4.3%	2.60%	1.6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 (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 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 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部份自主權(1.本行 資本適足率低於發 行時主管機關最低 要求 8%時，本行應 遞延支付債券之本 金及利息。2.本行 如上年度無盈餘且 未發放普通股股息 時，不得支付債券 當年度利息)	強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 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 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 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 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 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 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 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 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 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 九條第三項第八款 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 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 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 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 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之 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 法第九條第三 項第八款之規 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第 八款之規定

#	項 目	100-1 期	101-1 期 A 券	101-1 期 B 券	103-1 期	103-2A 期	103-2B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	100 華銀 1	01 華銀 1A	01 華銀 1B	03 華銀 1	03 華銀 2A	03 華銀 2B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C	G189AD	G189AE	G189AF	G189AG	G189AH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二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900 百萬	新台幣 416 百萬	新台幣 1,850 百萬	新台幣 4,300 百萬	新台幣 2,340 百萬	新台幣 4,0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5,000 百萬	新台幣 1,300 百萬	新台幣 3,700 百萬	新台幣 4,300 百萬	新台幣 3,900 百萬	新台幣 4,0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0/12/6	101/11/6	101/11/6	103/3/28	103/9/26	103/9/26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12/6	108/11/6	111/11/6	113/3/28	110/9/26	113/9/26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3%	1.43%	1.55%	1.85%	1.83%	1.98%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	項 目	100-1 期	101-1 期 A 券	101-1 期 B 券	103-1 期	103-2A 期	103-2B 期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未符合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項目	103-3A 期	103-3B 期	104-1 期	105-1 期	105-2 期	106-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	03 華銀 3A	03 華銀 3B	P04 華銀 1	P05 華銀 1	P05 華銀 2	P06 華銀 1
2	發行人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華南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89AJ	G189AK	G189AL	G189AM	G189AN	G189AP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八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九條	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二類	第一類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 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³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	長期次順位	長期次順位	無到期日非累積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台幣 540 百萬	新台幣 1,900 百萬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1,700 百萬	新台幣 1,800 百萬	新台幣 2,800 百萬
10	發行總額 ⁴	新台幣 900 百萬	新台幣 1,900 百萬	新台幣 3,200 百萬	新台幣 1,700 百萬	新台幣 1,800 百萬	新台幣 2,800 百萬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負債-應付金融債
12	原始發行日	103/12/19	103/12/19	104/5/28	105/3/30	105/9/23	106/3/30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12/19	113/12/19	無到期日	115/3/30	115/9/23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屆滿五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83%	1.98%	3.30%	1.55%	1.20%	3.15%

#	項目	103-3A 期	103-3B 期	104-1 期	105-1 期	105-2 期	106-1 期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強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 8%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強制	強制	部份自主權(1.本行資本適足率低於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 8%時，本行應遞延支付債券之本金及利息。2. 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505,258,107	2,523,030,737	2,505,303,822	2,502,291,516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929,738	-5,892,655	-5,244,129	-5,216,362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149,030	-319,157	1,149,030	-319,15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3,097	323,697	23,097	323,697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28,482,236	134,940,744	128,482,236	134,940,744
7	其他調整	-4,125,591	-4,539,745	-4,125,591	16,247,922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624,857,142	2,647,543,622	2,625,588,465	2,648,268,360

註。

-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第3項本國不適用。
-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99,495,622	2,514,719,837	2,499,541,336	2,514,768,28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 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5,929,738	-5,892,655	-5,244,129	-5,216,362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493,565,884	2,508,827,182	2,494,297,207	2,509,551,920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相關之重置成本	717,230	938,245	717,230	938,245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2,068,695	2,513,754	2,068,695	2,513,754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 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 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 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0	0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 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0	0	0	0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 有效名目本金	0	0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 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0	0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 加總)	2,785,925	3,451,999	2,785,925	3,451,999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 額(未認列互抵)	0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 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 減額	0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3,097	323,697	23,097	323,697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 之加總)	23,097	323,697	23,097	323,69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800,539,173	822,366,496	800,539,173	822,366,496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之調整數	-672,056,937	-687,425,752	-672,056,937	-687,425,752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 之加總)	128,482,236	134,940,744	128,482,236	134,940,744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64,898,356	163,373,155	165,583,965	164,049,448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 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624,857,142	2,647,543,622	2,625,588,465	2,648,268,3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28%	6.17%	6.31%	6.19%

註.

-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者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者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p>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2	<p>本行主要業務包含企業金融、消費金融、金融交易、外匯業務、信託及財管等業務，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控管上述風險，本行已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限額，經董事會核准後定期監控。</p>
3	<p>信用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3。 作業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2。 市場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2。 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2。 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2。</p>
4	<p>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p>
5	<p>本行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皆重視風險管理內涵，且致力於創造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爰此，本行已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置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此外，訂定完整之風險管理制度、規範及限額等管理程序，並透過各委員會、教育訓練方式深耕風險管理文化。</p>
4	<p>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以評估其預期損失，本行已建置內部信用評等模型，以有效衡量客戶之違約率，並作為本行授信核准層級的劃分依據、資產組合的管理、授信產品的訂價等參考指標；同時，收集各項數據資料，以為未來衡量客戶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參考。 2. 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信用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其計算結果為內部管理之依據。 <p>二、市場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3。 三、作業風險管理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3。 四、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3。</p>
5	<p>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一、定期將風險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研議。每季將風險重大議題與例行性管理報告彙整於風控季報，呈報董事會。 二、風險報告相關說明請參閱如下。 信用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5。 作業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3。 市場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三十八項目3。 銀行簿利率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3。 流動性風險部分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3。</p>

項目	內容
6	<p>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一、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測試範圍包括國內外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不包括海外子行(即非以合併基礎)。參考主管機關發佈之「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及「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考量未來繼續經營上可能的負面情境，設定壓力測試情境，壓力測試結果經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後，作為本行拓展業務之參考資訊。</p> <p>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訂定全行壓力限額及其 MAT，每日監控壓力值及壓力限額使用率，壓力情境參酌金管會所頒佈之交易簿市場風險變動條件設定(權益證券變動 40%、利率變動 200bps、美元及歐元之匯率變動 6%、其它幣別匯率變動 10%、信用價差變動 200bps、大宗商品價格變動 50%。 每年依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在市場大幅變動下損失承擔能力。</p> <p>三、流動性壓力測試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六。</p>
7	<p>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一、信用風險管理機制：請參閱附表十三項目 8。</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請參閱附表三十六項目 4。</p> <p>三、市場風險： 1. 建立本行交易簿部位之限額及管理機制。 2. 若預期可能產生超過核准限額之情形時，業務單位應事前採行申請新增限額或臨時性限額，或採取風險抵減措施等方式。 3. 本行持有有價證券之初級市場承銷部位及次級市場交易部位均控管其持有期間，以降低累積流動性欠佳之部位。</p> <p>四、銀行簿利率風險：請參閱附表四十九項目 4。</p> <p>五、流動性風險：請參閱附表五十項目 5。</p>

【附表八】 關鍵指標

註. 107 年生效，本次不需填報。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72,660,173	1,457,993,891	109,812,814
2	標準法(SA)	1,372,660,173	1,457,993,891	109,812,814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88,678	2,491,227	175,094
5	標準法(SA-CCR)	2,044,526	2,230,055	163,562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28,008,557	38,642,555	2,240,685
17	標準法(SA)	28,008,557	38,642,555	2,240,685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60,156,125	59,176,829	4,812,490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60,156,125	59,176,829	4,812,490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5,601,063	4,627,960	448,085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468,614,595	1,562,932,462	117,489,168

附註說明：無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374,024,674	1,459,636,975	109,921,974
2 標準法(SA)	1,374,024,674	1,459,636,975	109,921,974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188,678	2,491,227	175,094
5 標準法(SA-CCR)	2,044,526	2,230,055	163,562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28,008,557	38,642,555	2,240,685
17 標準法(SA)	28,008,557	38,642,555	2,240,685
18 內部模型法(IMA)			
19 作業風險	60,702,438	59,954,933	4,856,195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60,702,438	59,954,933	4,856,195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250%)	5,732,459	4,752,581	458,597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1,470,656,806	1,565,478,271	117,652,545

附註說明：無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572,792	56,572,792	56,572,792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5,191,799	185,191,799	185,191,799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07,437	72,034,065	3,732,751	677,273		67,624,041	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23,119,734	18,994,143	18,994,143	0	0	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7,135	317,135	317,135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582,117,008	1,582,117,008	1,597,367,023	0	0	0	-15,250,01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009,396	131,009,396	122,891,262	0	0	0	8,118,134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379,759,468	379,759,468	379,759,468	0	0	0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28,601	1,428,601	57,128	0	0	0	1,371,473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2,105,699	32,105,699	30,389,382	0	0	0	1,716,317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8,984,701	28,984,701	28,984,701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09,525	8,609,525	8,609,525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331,687	331,687	0	0	0	0	331,687

項目	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 E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40,425	2,240,425	2,240,425	0	0	0	
19	其他資產-淨額	1,362,700	1,362,700	1,362,700	0	0	0	
20	總資產	2,505,258,107	2,501,059,144	2,436,470,234	677,273	0	67,624,041	-3,712,404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4,127,060	0	0	0	0	0	84,127,060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675,116	1,829,907	0	1,829,907	0	0	0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4,082	4,082	0	4,082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175,392	29,175,392	0	29,175,392	0	0	0
26	應付款項	30,150,925	0	0	0	0	0	30,150,925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6,521	0	0	0	0	0	876,521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2,113,826,695	0	0	0	0	0	2,113,826,695
30	應付金融債券	43,550,000	0	0	0	0	0	43,550,000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6,846,016	0	0	0	0	0	6,846,016
33	負債準備	6,258,125	0	0	0	0	0	6,258,125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21,955	0	0	0	0	0	6,021,955
35	其他負債	2,022,871	0	0	0	0	0	2,022,871
36	總負債	2,330,534,758	31,009,381	0	31,009,381	0	0	2,293,680,168

註.

1.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2.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3.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4.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504,771,548	2,436,470,234	677,273	0	67,624,041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31,009,381	0	31,009,381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473,762,167	2,436,470,234	-30,332,108		67,624,041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65,654,396	65,654,396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9,615,484				-39,615,484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1,969,168		1,969,168		
7 評價差異	144,152		144,152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502,124,630	32,577,272		28,008,557

註.

-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p>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計提列於表外項目：應收承兌票款 4,125,591 仟元。 2. 無實際暴險交易、及具存款十足擔保之結構型商品等，未包含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故使財務報表與法定資本計提之重置成本不一致。
2	<p>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係：部分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如：承諾、保證等)納入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範圍。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實際暴險交易、及具存款十足擔保之結構型商品等未納入資本計提範圍。 (2) 法定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即名目本金乘以各標的契約剩餘期間之附加權數。 (3) 因交易對手信用惡化所造成之市價評估潛在損失，即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 有價證券融資帳上數與實際暴險額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差異，主要係因市場風險資本計提，考量市場風險因子(如：期限、幣別等)，以所計算之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計提乘以 12.5 倍為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3	<p>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p> <p>本行市場風險架構下，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行之先後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公開市價者採市價評估。 二、公平價值衡量。 三、交易對手報價。 <p>金融商品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時，評價模型須完成驗證及核准程序，依第二項或第三項方法評估，如引用非公開市價之第三者評價資訊時，風險管理部可進行評價調整及評價準備帳戶。</p>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銀行信用風險主要業務別可分為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分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銀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利用統計方法結合專家之專業判斷，開發各類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與個金評分卡，以衡量信用風險。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給予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如債票券買賣、基金投資等)： 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一、為確保銀行健全發展，建立一致性之信用風險管理文化，本行業已訂定「華南商業銀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華南商業銀行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作為規範信用風險相關事宜之依據。並針對重要內容訂定要點或注意事項以資遵循。</p> <p>二、本行已對單一交易對手、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產業、國家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含括授信與其他具信用風險性質之業務，並定期監控、檢討限額妥適性以達成降低集中度風險之目的。</p> <p>三、風險限額之設定至少每年檢視一次，若遇經濟狀況或產業前景有重大變化時，將儘速重新予以檢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風險限額：參酌暴險國經濟、社會、法律及政治等因素，訂定各類國家風險限額。 2. 產業別風險限額：參酌總體經濟及個別產業景氣趨勢之分析報告或其他合理方法訂定各類產業風險限額。 3. 集團企業風險限額：參酌集團企業風險評等等級訂定各集團風險限額。 4. 其他風險限額：依據資產組合集中情形，並參酌地理區域、風險評等、擔保品別等風險特性，訂定各類風險限額。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p>一、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全行風險管理相關政策、重要章則及風險限額之審議、重要風險報告之備查等相關事宜。</p> <p>二、總行高階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組成下列委員會，依董事會授權，協助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及督導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各項風險規章、風險衡量方法論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報告之研議。 2. 授信審查委員會：信用風險申請案件（如授信案件）之研議。 3. 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重大複雜逾期案件清理方針及轉銷呆帳案件之研議。 <p>三、總行設置風險管理群，由副總經理擔任群主管，並設置徵信產經研究部、授信管理部、債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等4個部門，依業務職掌負責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事宜。</p>

項目	內容
4	<p>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p> <p>一、本行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p> <p>二、本行強調並推行風險管理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文化，業務單位身處第一線，因此應該對轄下之風險負主要管理責任，包括採行適當之風險抵減措施；專責管理單位，例如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部，為第二道防線，藉由建立協同一致之管理機制協助業務單位有效管理風險；內部稽核除查核業務單位內控落實情形外，亦可對專責管理單位所建立之管理架構提供建議，此為第三道防線。</p> <p>三、信用風險管理與其他層級單位共同評估管理目標並建置適當控制程序。如：管理單位應考量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依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適當之職務分工，且管理階層及員工不應擔任責任相衝突之工作。</p>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一、風險管理部門參酌總體經濟狀況與產業趨勢，負責管理信用資產組合，並建立各項評等模型，為信用風險衡量指標，以反映客戶信用風險之高低。其管理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信用資產組合管理之管理資訊報表及管理機制，以利追蹤信用資產組合之變化及績效。 2. 得協同相關業務單位運用量化工具，計算整體資產組合、單一產業、單一交易對手或單一交易之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 <p>二、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輪廓分析，以確實控管整體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主要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要點。 2. 信用風險衡量方法論、產品計畫書、風險管理注意事項。 3. 陳報信用風險之管理報告。 4. 信用風險之相關風險限額。 5. 督導風險管理作業之執行結果。 6. 信用風險之其他相關事項。 <p>三、每季將風險重大議題與例行性管理報告彙整於風控季報，送呈董事會，信用風險暴險內容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行信用暴險情形。 2. 資產品質分析。 3. 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限額控管。 4. 國家風險、產業風險、集團企業及股票擔保授信暴險情形。 5. 國內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情形。 6. 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6	<p>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p> <p>一、本行「淨額結算」交割方式之風險控管事宜，依據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注意事項」辦理。</p> <p>二、針對「淨額結算」業務，部位控管與一般外匯交易相同，即所產生之部位，原則上以總額結算方式，仍將全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反向拋補以規避風險，如未能軋平時，應控制於淨部位限額內。</p> <p>三、本行與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若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p>
7	<p>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p> <p>一、本行訂定擔保品相關管理作業規定，訂定擔保品之徵提、鑑價、設定、定期查看、重鑑估及保全措施等規範，遇擔保品已貶值或有貶值之虞時，應即增加擔保品或收回部份借款。</p> <p>二、本行為抵減信用風險損失，透過擔保品鑑價或運用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及擔保力監控與管理等制度之建立，規範鑑價方式與貸後管理等機制，以確保授信</p>

項目	內容
	<p>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時，能迅速處分擔保品，有效抵減（降低）信用風險。同時透過系統之建置與管理機制，持續監控擔保品價值之變化，以確保其有效性；另於授信相關法律文件訂定債權保全、抵銷條款等約定，確保本公司行使債權保全之權利，以降低信用風險。</p>
8	<p>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p> <p>信用風險抵減機制：</p> <p>一、擔保品及外部信用保證：</p> <p>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徵取擔保品及保證人，及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等規定，藉由客戶本身或第三人提供資產、權利或保證等為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暴險或潛在信用暴險。</p> <p>二、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保證人資格及持續檢視保證人之信用狀況，遇保證人經濟及信用狀況惡化不適於擔任保證人時，應即更換或增提殷實之保證人。 2. 於本行相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訂定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業務，應於送保、撥貸及期中辦理檢核，確認送保案件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以確保其保證之有效性。 3. 為避免股票擔保授信之風險過度集中，訂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含加強債權)上限。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 /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4,432,252	1,596,810,286	8,840,511	1,592,402,027
2	債權證券	0	518,516,982	0	518,516,982
3	表外暴險	2,699	4,435,276,083	198,996	4,435,079,786
4	總計	4,434,951	6,550,603,351	9,039,507	6,545,998,795
違約定義：逾期超過90天(或3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1)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2)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2.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3.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4.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237,375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3,326,278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959,913
4	轉銷呆帳金額	2,597,566
5	其他變動	1,426,078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4,432,2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無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無 		

註.

1.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4.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5.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p>一、逾期放款之定義為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範圍包括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p> <p>二、減損之定義為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損失者。減損範圍包含應評估資產範圍包括授信資產(放款及屬放款業務之應收款和應收信用卡款)與非授信資產(應收款項)。</p> <p>三、“逾期”定義範圍除含括“違約”定義，亦包含「積欠本金或利息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的部分。</p>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無。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p>一、一針對評估基準日之所有授信資產評估流程如下：</p> <p>授信資產減損評估流程</p> <pre> graph TD A[評估基準日所有授信資產] --> B{符合 Stage 3 定義} B -- 是 --> C{符合重大門檻標準} B -- 否 --> D[依各產品信用風險特徵分組] C -- 是 --> E[個別減損評估] C -- 否 --> F{其他經主管機關及本行認定需執行個別減損評估者} F -- 是 --> E F -- 否 --> D D --> G[組合減損評估] </pre> <p>二、依 IFRS 9 規定，組合減損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原則架構如下：</p>

	<p>Stages 之間的移轉</p> <p>Stage 1 規則：所有新產生之金融資產將被分類為 Stage 1</p> <p>於評價基準日 屬低信用風險之 金融資產 (例如：譽投資等級)</p> <p>Stage 2 例如：逾期30天 (可依據實際情況 進行調整)</p> <p>Stage 3 例如：逾期90天 (可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p> <p>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Yes → Stage 2 No → Stage 1</p> <p>是否已產生 credit-impaired? 幾乎同 IAS 39 之規定 Yes → Stage 3 No → Stage 2</p> <p>初步辨識 購入或原始產生之金融資產是否已產生信用減損 (credit-impaired) Yes → Stage 3 No → Stage 2</p> <table border="1"> <tr> <td>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td> <td>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PD_{FL} \times LGD \times EAD$</td> <td>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sum_{t=1}^n \frac{ECL_{t,FL}}{(1 + EIR)^{t-1}}$</td> <td>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sum_{t=1}^n \frac{ECL_{t,FL}}{(1 + EIR)^{t-1}}$</td> </tr> <tr> <td>折現率</td> <td>有效利率("EIR", Effective Interest Rate)</td> <td>有效利率("EIR", Effective Interest Rate)</td> <td>有效利率 (EIR) 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Credit-adjusted EIR)</td> </tr> <tr> <td>利息收入認列基礎</td> <td>帳面價值總額*折現率</td> <td>帳面價值總額*折現率</td> <td>帳面價值淨額*折現率</td> </tr> </table>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PD_{FL} \times LGD \times EAD$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sum_{t=1}^n \frac{ECL_{t,FL}}{(1 + EIR)^{t-1}}$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sum_{t=1}^n \frac{ECL_{t,FL}}{(1 + EIR)^{t-1}}$	折現率	有效利率("EIR",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有效利率("EIR",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有效利率 (EIR) 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Credit-adjusted EIR)	利息收入認列基礎	帳面價值總額*折現率	帳面價值總額*折現率	帳面價值淨額*折現率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PD_{FL} \times LGD \times EAD$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sum_{t=1}^n \frac{ECL_{t,FL}}{(1 + EIR)^{t-1}}$	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ECL_{FL} = \sum_{t=1}^n \frac{ECL_{t,FL}}{(1 + EIR)^{t-1}}$										
折現率	有效利率("EIR",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有效利率("EIR", Effective Interest Rate)	有效利率 (EIR) 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Credit-adjusted EIR)										
利息收入認列基礎	帳面價值總額*折現率	帳面價值總額*折現率	帳面價值淨額*折現率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放款之剩餘期間暴險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天期	暴險額
0-30 天	172,934
31-90 天	201,716
91-180 天	162,731
181 天-1 年	162,862
1 年以上	894,940
合計	1,595,183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地域	暴險額	相關減損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亞洲	1,421,051	11,735	7,145	2,581
美洲	81,593	236	0	0
歐洲	55,757	227	0	0
其他地區	36,782	0	0	17
合計	1,595,183	12,198	7,145	2,598

產業	暴險額	相關減損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民營企業	731,464	11,106	6,020	1,515
自然人	598,241	1,082	679	1,051
國外機構	220,040	9	9	32
政府機關	35,486	0	0	0
公營事業	8,600	0	0	0
非營利團體	753	0	0	0
金融機構	600	0	0	0
合計	1,595,183	12,198	6,708	2,598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放款概況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限	未滿3個月 視同逾期	滿3個月 未滿6個月	逾期6個月 未滿1年	逾期1年以上 未滿2年	逾期2年以上	逾期放款合計
進口押匯	0	0	0	0	0	0
出口押匯	0	0	0	0	0	0
貼現	0	0	0	0	0	0
透支	0	0	0	0	0	0
擔保透支	0	0	0	0	0	0
短期放款	5,709	11,907	0	0	0	17,616

期限	未滿3個月 視同逾期	滿3個月 未滿6個月	逾期6個月 未滿1年	逾期1年以上 未滿2年	逾期2年以上	逾期放款合計
短期擔保放款	14,806	44,249	0	0	0	59,055
中期放款	0	7,926	0	0	0	7,926
中期擔保放款	0	4,521	0	0	0	4,521
長期放款	895	4,722	0	0	0	5,617
長期擔保放款	0	103,246	0	0	0	103,246
有追索權且預支 價金之應收帳款 承購	0	0	0	0	0	0
催收款項	65,330	1,426,135	1,060,101	2,520,931	172,993	5,245,490
合計	86,740	1,602,706	1,060,101	2,520,931	172,993	5,443,471
甲類逾期放款	83,832	582,038	1,049,904	2,520,931	172,949	4,409,654
乙類逾期放款	2,908	1,020,668	10,197	0	44	1,033,817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本行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1,415,219,116	129,124,464	76,430,318	48,058,447	44,830,876	0	0
2 債權證券	517,019,845	0	0	1,497,138	1,497,138	0	0
3 總計	1,932,238,960	129,124,464	76,430,318	49,555,585	46,328,014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824,109	1,006,800	152,136	601,343	529,336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 註. 1.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2.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1.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2.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1.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只有一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其評等結果應用於決定該債權之風險權數。 2.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兩項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基於穩健原則，應選用較低之評等結果，亦即應適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3.若銀行某一特定債權有3個或以上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分別對應於不同風險權數，銀行應從中篩選出風險權數最低之兩個評等，再從這兩個風險權數中採用較高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均依主管機關發布信用評等對應之風險等級規定。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
1	主權國家	465,755,911	37,000,000	465,754,605	37,000,000	1,836,691	0.37%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5,570,329	294,615	64,924,485	294,615	17,072,892	26.18%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79,536,976	2,462	276,495,595	2,462	105,906,123	38.3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873,736,577	25,382,099	807,754,729	20,604,644	793,500,177	95.79%
5	零售債權	204,179,281	2,975,219	189,579,884	2,256,863	139,687,567	72.82%
6	住宅用不動產	500,781,982	0	497,379,351	0	261,816,367	52.64%
7	權益證券投資	4,709,937	0	4,709,937	0	4,709,937	100.00%
8	其他資產	50,370,842	0	50,370,842	0	53,731,480	106.67%
9	總計	2,444,641,837	65,654,396	2,356,969,429	60,158,584	1,378,261,235	57.0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項目序號5、6平均風險權數較前次下降說明如下：

金管會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自106年12月31日生效，信用風險標準法所定「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將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全數由45%下調為35%，未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100%下調為75%；「權益證券投資」適用之風險權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所適用之風險全數由400%或300%下調為100%。

註.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風險權數 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1250%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M	
1	主權國家	0	0	543,238	0	0	461,761	0	831,691	0	0	0	502,754,605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10,691,823	0	0	5,378,916	0	1,002,153	0	0	0	65,219,1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23,379,948	0	0	77,072,143	0	5,454,033	0	0	0	276,498,05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6,996,711	0	0	7,895,949	0	775,536,730	3,070,788	0	0	828,359,373
5	零售債權	0	0	6,496,789	0	0	996	79,237,505	53,197,856	754,421	0	0	191,836,746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5,562	97,431,981	0	11,431	163,752,591	614,803	0	0	0	497,379,351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4,709,937	0	0	0	4,709,937
8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48,130,417	0	5,601,063	0	50,370,842
9	總計	0	0	48,114,071	97,431,981	0	90,821,196	242,990,095	889,477,620	3,825,209	5,601,063	0	2,417,128,01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金管會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自106年12月31日生效，信用風險標準法所定「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將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全數由45%下調為35%，未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100%下調為75%；「權益證券投資」適用之風險權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所適用之風險全數由400%或300%下調為100%。

註.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附表二十一】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附表二十二】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三】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四】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五】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附表二十六】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註. 本行信用風險採用標準法，附表 21~26 不適用。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為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本行以資本計提架構下的當期暴險額法 (CEM) 作為信用相當額的衡量基礎，據以控管信用風險額度。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行與客戶間交易，依本行「企業金融信用風險審查權限適用要點」考量客戶信用與擔保條件，核予衍生性商品信用風險額度，並依客戶本身信用評等風險高低，適度徵提部分額度期初保證金。在評價損失達信用風險額度一定門檻時，除暫停新增交易外，依規須重新評估客戶履約能力，並作適當信用加強措施。銀行間交易則依本行「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總額度管理機制」、「衍生性商品業務要點」與本行「辦理衍生性商品背對背交易須知」擔保品規定辦理。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為避免因市況不利交易對手致暴險上升，且同時交易對手違約機率提高，而影響本行暴險情形，本行對於客戶不同目的交易之暴險訂有不同保證金徵提門檻，當暴險達客戶額度之一定比率時，將要求提供等值保證金或其他風險評估措施，以有效控管錯向風險暴險。 銀行間交易，則依交易對手所簽訂 ISDA 的 Credit Support Annex 要求對手依約提供保證金作為擔保。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當本行信評被調降時，可能使本行金融同業拆款之借款成本上升，惟應不致造成資金拆借壓力，目前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ISDA 信用擔保條件 (ISDA CSA) 涉及此條款之交易對手極少，且多數已簽訂 2016 版 VMCSA，其雙方門檻值降為零，每日須依實際部位市值追繳或要求提供擔保品，擔保品已與本行信評調降與否並無太大關係。如有必要，本行尚可處分流動性較佳之金融資產 (公債或定期存單等)，以充實擔保品。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 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677,273	1,969,168		1.4	2,383,012	1,229,311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N. A.	N. A.	N. A.	N. A.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1,042,967	815,215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N. A.	N. A.
6 總計						2,044,526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 1.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 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2.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 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 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 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 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3.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 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 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9,361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144,15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 1.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1) 依「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2.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X								信用暴險額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0	0	0	0	0	0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866,992	884,729	0	0	0	0	1,751,721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35,485	0	859,206	0	0	894,692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28	0	0	28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0	0	866,992	920,214	0	859,235	0	0	2,646,44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註. 1.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2.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附表三十一】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註. 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1 不適用。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465,415				
現金-其他幣別		485,778		698,694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24,954,498
公司債券						308,048
金融債券						0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3,245,385
總計		951,194		698,694		28,507,93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N/A	N/A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N/A	N/A
公允價值	N/A	N/A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三十四】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註. 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4 不適用。

【附表三十五】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註.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包含管理銀行主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等方面之作業風險政策、方法及程序。 2、發展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環境，董事會及高階管理者積極參與作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機制之建立，將管理機制落實至全行日常營運活動中，以發揮作業風險管理之辨識、評估、監測、控制功能，降低作業風險發生之機率及損失。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全行作業風險高低，規劃總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管理之優先順序及頻率，必要時研擬相關風險之行動方案，按季追蹤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並陳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針對分行主要業務，規劃並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由總行及分行共同進行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之評估，對於評估結果，確實檢討並研擬行動方案。 3、針對各主要業務流程訂定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量化方式依不同觀測頻率監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於指標值超過門檻時立即執行風險抵減方案。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總行風險管理部、董事會稽核部。其中董事會稽核部負獨立查核之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會：審核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負作業風險最高經營管理責任。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研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要點與相關規範、討論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及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機制之執行，並針對執行結果提出建議。 三、總行事業群及管理群：群主管負責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政策、注意事項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各單位主管督導其員工評估、管理其職掌範圍內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降至可接受水準。 四、總行風險管理部：訂定並建置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擬定作業風險管理執行計畫，規劃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及工具之執行，宣導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意識及能力，定期陳報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範圍：</p> <p>1、本行採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作為報告與衡量系統： 本行建置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通報系統，由各單位申報作業風險損失資料，所蒐集範圍依銀行局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範「進階衡量法(AMA)」須蒐集資料-事件名稱及事件說明、發生單位、負責單位、發生地區、事件型態、受事件影響之業務別、事件發生日、發現日、結束日、後續處理方案、損失金額、損失內容、損失回收金額、回收方式、保險內容等。</p> <p>2、定期檢視所蒐集損失事件內容及現行控管措施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二、特點：可透過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系統之申報作業及教育訓練，提昇各單位之風險意識，並有系統的追蹤與作業風險相關之資料及後續應改善措施之執行進度，強化作業風險管理品質與能力。</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本行依據作業風險發生之「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進行分析，並考量風險抵減之效益及成本後，採行如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控制或風險承擔等作業風險對策。</p> <p>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執行各項管理機制及工具，均依實務需要，採取規避風險或風險抵減工具，對於所擬定之風險抵減工具如行動方案，則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追蹤及監督執行進度，以確保抵減工具均已持續且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按季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業經核准自 97 年度開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SA)」計提資本。</p>
<p>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p>	
<p>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 AMA</p>	<p>不適用(NA)</p>
<p>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p>	<p>不適用(NA)</p>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 年度	33,265,984	4,812,490
105 年度	35,083,553	
106 年度	35,679,735	
合計	104,029,27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年度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管理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備金融商品交易前管理及交易後風險追蹤等市場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內，達成盈餘目標。 2.制定及落實經董事會及總經理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含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市場風險相關限額管理、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營業時間外與非交易室交易管理、壓力測試(含情境分析)、回顧測試、模型覆核與驗證、有價證券持有期間管理、交易簿管理與程序、金融商品評價及市場價格取得方式等，提升市場風險管理成效。 <p>二、管理流程：</p> <p>依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辨識、衡量、控管及揭露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機制及管理工具，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由高階主管持續監督並提出指導方向，以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市場風險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董事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市場風險限額，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功能之執行等。</p>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為研議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及市場風險限額、討論市場風險相關議題、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市場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掌理市場風險規劃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規劃與執行市場風險相關控管機制。 3.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4. 陳報全行金融交易市場風險暴險資訊或相關重大議題。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市場風險衡量之目的除賦予明確之標準以定義及衡量交易簿上之市場風險外，並提供一致性架構以衡量市場風險暴險，以達成在相同的基礎上進行有效的比較、監控及分析所有承擔市場風險之活動。</p> <p>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針對全行金融交易衍生之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大宗商品等市場風險因子，進行風險暴險衡量與分析，定期編製全行市場風險報告書，以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並提供高階管理決策參考。</p> <p>三、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行可承擔市場風險容忍度內，依產品性質及考量業務單位從事金融交易之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各項市場風險限額，落實全行金融交易相關市場風險限額架構與控管機制。 2.另建置「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法定資本，並運用相關資訊據以進行內部管理。

【附表三十九】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註.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39 不適用。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9,389,900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085,395
3	匯率風險	7,444,879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88,383
6	敏感性分析法	N. A.
7	情境分析法	N. A.
8	證券化商品	N. A.
9	總計	28,008,55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一】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二】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附表四十三】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註. 本行採用標準法，附表 41~43 不適用。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註.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N/A	N/A	N/A	0	0	0
房屋貸款	N/A	N/A	N/A	0	0	0
信用卡	N/A	N/A	N/A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企業型(總計)	N/A	N/A	N/A	0	0	0
企業貸款	N/A	N/A	N/A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總計	N/A	N/A	N/A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N/A	N/A	N/A	0	0	0
房屋貸款	N/A	N/A	N/A	0	0	0
信用卡	N/A	N/A	N/A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企業型(總計)	N/A	N/A	N/A	0	0	0
企業貸款	N/A	N/A	N/A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N/A	N/A	N/A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N/A	N/A	N/A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N/A	N/A	N/A	0	0	0
再證券化	N/A	N/A	N/A	0	0	0
總計	N/A	N/A	N/A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七】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3	合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資本計提上限				
		≤20%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2	非傳統型 證券化 商品	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零售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企業型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再證券化商品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非優先部位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小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3	合計	0	0	0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N/A	N/A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無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係以妥善控管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暴險，俾確保盈餘或股東權益經濟價值穩定為目標。</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分別自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進行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與管理架構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研議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及執行相關議題，如管理規章及風險限額之擬訂、暴險程度之檢視及風險因應對策等，提供董事會及高階主管決策參考。</p> <p>三、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規劃與執行風險控管機制及定期風險報告。</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一、針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銀行簿部位，藉由淨利息收入敏感度、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利率重訂價缺口等風險衡量方法，評估市場利率變動對盈餘及未來股東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p> <p>二、按月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之虞時，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p>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係為避免因流動性不足致損及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股東權益，管理目的主要在於平衡考量降低資金成本並提高資產收益與維持適足流動性以支應危機事件發生。</p> <p>二、本行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流程之相關規範，並建立風險限額監控機制，定期將風險資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董事會： 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管理政策、管理架構與風險限額之核准及重大風險報告之備查。</p> <p>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與督導執行之幕僚單位，主要職責包括研議風險管理規章、風險限額等相關事宜、定期檢視暴險程度及審議風險因應對策。</p> <p>三、風險管理部及資金調度單位： 風險管理部研擬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及定期風險報告。資金調度單位視日常營運流動性需求，維持適當之短期流動性部位。</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風險評估係透過正常營運基礎及壓力測試兩種層面進行。主要工具包括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分析資金來源分散度變化、壓力測試等。此外訂定資金緊急應變規範，供流動性危機處理遵循。</p> <p>二、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揭露主要風險資訊及風險限額遵循情形，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參考。</p>
4. 資金策略，包括：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的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p>一、新台幣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資金來源係吸收社會大眾之資金，分為隨時提取之活期性存款及一定期間提取之長天期定期性存款。 2. 有關新臺幣存款目前活期性存款占約 66.07%及定期性存款占約 33.93%，對活存占率維持一定比率，以同時兼顧資金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p>二、外幣存款 本行外幣存款，其中活期性存款及一個月以下定期存款占全行存款約 50%，因資金成本較低，可增加本行收益，另一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占全行存款約 50%，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p> <p>三、貨幣市場 本行透過拆款、債券票附買回（RP）、發行定存單業務籌措短期資金，以因應短期流動性需要，資金天期為一年以內。資金策略採集中方式，由金融交易部依本行資金狀況與市場行情辦理。</p> <p>四、發行金融債券 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主要為提升資本適足率，並辦理放款與投資所需，一般次順位債資金天期為 7-10 年，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資金天期為無到期日，但設有 5 年提前贖回條款。資金策略採集中方式，由金融交易部依董事會決議與主管機關核准函辦理。</p>

項目	內容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執行方式，係針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及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假設存款流失率、約定融資額度動用率、有價證券折扣率或重大放款違約等因素之可能變化，估計危機發生後 30 天內之每日及累計現金流量缺口，並評估持有之流動性緩衝部位能否支應壓力情境下之資金需求。前述壓力測試每年執行一次，並將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備查，以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緊急籌資計畫及流動性緩衝之參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行針對流動性訂有緊急籌資計畫作業要點，明訂發生緊急情況時，緊急應變計畫的啟動程序，包括小組組成及職責分工、緊急籌資資金來源以及危機處理期間，對外資訊揭露的準則及代表，並每年就該計畫會同相關權責部門共同進行檢視。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未加權金額 ^{1,2}	加權後金額 ³
		A	B	C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03,869,656	385,968,467	391,918,837	378,800,674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536,487,049	97,203,575	1,524,063,684	95,606,198
3	穩定存款	835,060,440	27,060,914	840,128,167	27,212,646
4	較不穩定存款	701,426,608	70,142,661	683,935,517	68,393,55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91,118,707	293,276,032	576,413,793	288,190,60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496,254,719	198,412,044	480,216,022	191,992,83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94,863,988	94,863,988	96,197,772	96,197,772
9	擔保融資交易	22,864,619	1,010,646	22,407,814	1,682,987
10	其他要求	839,046,975	132,703,841	903,285,521	179,811,888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75,344,446	75,344,446	91,341,957	91,341,957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94,280,412	43,875,457	509,342,627	44,792,7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7,350,359	7,350,359	37,486,405	37,486,40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262,071,759	6,133,578	265,114,531	6,190,795
16	現金流出總額	2,989,517,351	524,194,093	3,026,170,813	565,291,680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63,019,873	137,370,543	135,253,046	110,005,708
19	其他現金流入	112,312,744	112,312,744	135,623,621	135,623,621
20	現金流入總額	275,332,617	249,683,287	270,876,667	245,629,329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385,968,467		378,800,674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274,510,806		319,662,351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0.60		118.50
<p>•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本期 LCR 為 140.6%，較前期增加 22.1%，主要係因納入 HQLA 之公司債適用係數後金額增加 84 億及 30 天內到期流入之淨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305 億。</p> <p>•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 適用係數後之第一層資產佔 86%，其中現金及合格央行存款準備佔 9%，主權國家等適用係數 100%之證券佔 77%；第二層 A 級及 B 級資產分別佔 12%及 2%，其中合格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佔 13%。</p> <p>• 其他附註說明： 無</p>					

【附表五十二】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註. 本表自 107 年實施，本次不需揭露。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受該顧問委任者名稱	韋萊韜悅顧問公司
	諮詢之業務內容	整體市場薪酬調查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行全體員工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行、分行單位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落實職責及績效導向並連結外部市場薪資制度，以有效激勵員工績效貢獻及能力成長。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本行並無編置薪酬委員會。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薪酬之業管部門為人力資源部，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所監管之業務與薪酬無連結。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p>風險管理：</p> <p>一、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盈餘貢獻。</p> <p>二、年度新戶授權案件貸放未滿一年即逾期之案件累計金額及戶數占率。</p>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p>整體績效指標：</p> <p>一、盈餘指標</p> <p>二、策略性績效指標： 策略性績效指標之項目，得視各該年度營運策略及業務方針調整。</p> <p>個人績效指標：</p> <p>一、個人績效評等。</p> <p>二、盈餘績效。</p> <p>三、風險管理。</p> <p>四、內部控制。</p> <p>五、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執行情形。</p>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p>一、依據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連結本地及外資的領導銀行作為薪資標竿市場。</p> <p>二、落實整體獎酬差異化機制，以吸引及激勵優秀人才。</p> <p>三、創造績效導向的文化，鼓勵績效表現及承擔責任。</p> <p>四、薪資採密薪制。</p> <p>五、執行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制度之成效。</p>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衡量指標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p>一、資產報酬率。</p> <p>二、股東權益報酬率。</p> <p>三、廣義逾放比。</p> <p>四、備抵呆帳覆蓋率。</p> <p>五、成本率。</p> <p>六、手續費淨收益占淨收益比重。</p>

(E) 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並無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故無須填寫附表五十六資料。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目前本行並無追索條款。

(F) 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這些不同形式的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目前本行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目前本行變動薪酬以現金形式，發放依共同指標計算並參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情形等因素調整後為可發獎金。

(g) 附加說明		
1		

註.

1.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2.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的薪酬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33	227
2		總固定薪酬(3+5+7)	41,575	422,150
3		現金基礎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33	22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21,742	246,269
11		現金基礎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63,317	668,419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註.

1. 欄A和B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2.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註.

1.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2.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3.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4.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5.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	b	c	d	e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現金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其他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					

【附表五十七】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註.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